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在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助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2025 年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林世权、韦锡坚、沈剑飞），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师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林世权担任。

报告期内，谢晓莹、宋文平因为工作职责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林世权

委员：蔡爽、唐尚亮、韦锡坚、沈剑飞

二、2025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六次，共审议议案 20 个。

（一）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和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贷款融资额度和担保预算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五）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六）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唐西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中国大唐集团 ZDN 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2025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完成以下工作：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有关审计事项；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建设；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对聘请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落实内部审计计划。

（一）审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监督外审机构工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满足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对其专业能力进行了充分评估，确认其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满足独立性和专业性要求；公司与其签署的聘任协议中规定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规范、合理。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审阅天职国际的《与治理层沟通函》，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和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审计过程中，进行了持续督导，并与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治理层、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讨论，着力提高审计效率，优化审计流程，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三）指导内部审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重点对内部审计制度体系的完善，内控审计制度的充分执行、内控审计工作成果的有效性等方面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协助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对公司开展的

上市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与经营管理层、公司内审部门保持充分沟通和交流，对于内控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助力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通过核查，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年度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编写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职国际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措施及各项制度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在 2025 年 7 月取消监事会，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履行自身法定职责的同时，依法行使《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相关职权，聚焦公司规范运作、财务合规、风险防控等核心领域开展监督工作，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依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通过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现场考察、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持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性，确保公司的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为董事会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2026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责，持续推动公司优化内控制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林世权

蔡爽

唐尚亮

韦锡坚

沈剑飞

2026 年 3 月 30 日